

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5 年 08 月 25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5070號總統令公布之「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

貳、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權衡狀況後，必要時就醫；情況危急時，顧及安全則先行送醫，將傷害降低至最小限度。

參、實施辦法：

-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四)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五) 護理人員不在或請假時，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 (六) 家長應於開學時詳填「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由健康中心列冊，有特殊體質與疾病學生名單會知導師及全體教職員加以注意照顧，以維護學生在校活動安全。

肆、處理流程

◆事件發生前

- (一)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二)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二）
- (三)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附件一）
- (四) 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 健康中心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七) 收集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每學年由教師協同更新資料。

◆事件發生時

- (一)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處理。
- (二)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一、普通急症(輕微者，請班長或同學陪同到健康中心處理)

- (1) 外科處理：在健康中心處理消毒擦藥或包紮，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 (2) 內科處理：感冒、頭痛、胃痛、生理痛…等，輕微者處理後，臥床觀察，暫留

時間由護人員專業判斷之。

- (3)內科處理，若學生症狀改善，則返回教室休息，於該節下課時間，告知班導師病患學生的身體不適處理情形。
- (4)內科處理，若學生症狀未改善，由導師通知家長，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決定陪同就醫(家長到校前學生在健康中心觀察，離校前必須告知班導師)；家長未聯絡上，由導師協助送醫。
- (5)學生患有高度傳染性疾病(例如重感冒、發燒、腸病毒、眼疾)者，請告知學生在家休息，不要到校傳染給其他同學。
- (6)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紀錄於聯絡簿或輔導紀錄簿、健康中心日誌)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如嚴重割傷、撕裂傷、昏倒、高燒、呼吸困難、抽搐、骨折、脫臼、大出血、頭部外傷等情形。

- (1)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3)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或尚未到達救護前任課教師或教職員工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立刻通報教導處及導師，如有必要則聯絡119救護車或協調車輛送醫治療。
- (4)由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導師通知教導處、校長，並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 (5)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教導處加以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並報知校長。
- (6)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119，並向教育局、衛生局、衛生所通報協助。
- (7)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紀錄於輔導紀錄簿、傷病紀錄)，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三、護送優先順序：

1. 學生緊急傷害送醫標準
 - a.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
 - b. 腦神經狀況出現：意識型態改變，如昏迷、意識不清、噁心嘔吐、抽搐。
 - c. 大量出血或吐血。
 - d. 呼吸困難。
 - e. 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
 - f. 嚴重上吐下瀉。
 - g. 燒傷、灼傷；30%之一度灼傷，15%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
 - h. 骨折、脫臼。
 - i. 動物咬傷合併症；如傷口明顯化膿、發燒、抽筋等。
2. 普通急症由導師或指派人員處理，重大傷病由導師、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
3.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4.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特教組長→訓導組長→或教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5.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教師開車或計程車)，需司機一人及導師（或護理人員）在旁照顧。
6. 護送就醫之醫院除老師依家長指定外，本校依地利及時間考量，以送往馬偕醫院為原則。

(三)本校附近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如下，以作為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之就醫地點(依序)：

1. 馬偕醫院 (03) 5166868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690 號
2. 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 (03)6677600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2號
3. 東元醫院 (03) 5527000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9 號
4.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03) 5326151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 巷25 號

(四) 相關經費：代課費由教導處統籌支應。

◆事件發生後

-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教導處)
- (二) 健康中心登錄於健康中心傷病登記本，以便追蹤與備查。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及追蹤就醫狀況。(健康中心、導師)
- (三) 健康中心與輔導室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特教組)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總務處、健康中心)
-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健康中心)

伍、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竹中國小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職掌表】

附件一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單位職稱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通報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教導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特教組長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導組長
管制支援人員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現場秩序管理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支援緊急救護等各項相關事宜 4. 協助調配交通工具及載送人員	總務處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緊急 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9. 急救設備器材之清點與維護	健康中心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補課及協調代課事宜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教導處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總務處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處
輔導組	1.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輔導室 3. 社會救助	輔導老師



